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30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盛杰民因公未能出席,授权董事林云卿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孙新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港口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参与组建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的股权;江西机械设备成套局出资 2,080 万元,占 26%的股权;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20 万元,占 24%的股权;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的股权。以上股东全部以现金入股。

因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投资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并单独予以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投资参股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芜湖市发改委、长江海事局、航道局批复,本公司已出资在芜湖港相关水域设立浮标,形成港口锚地。为强化锚地管理,发挥锚地资源优势,提高港口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 20 万元,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0%的股权,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 80%的股权;双方均以现金入股。经营范围:锚地、基地停泊、靠泊、船舶供给、维修、船员接送等服务。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书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到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邮编:241001
电话:0553-5840007
传真:0553-5840510
联系人:欧业群 杜丽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查了公司拟投资入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事宜;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租赁公司的出资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其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
公司对租赁公司的投资,存在充分考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拓宽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云卿 盛杰民 陆凡
200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3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钢铁”)及江西机械设备成套局、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各方约定融资租赁公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萍乡钢铁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投资主体介绍
除本公司外,本次投资组建租赁公司的其他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萍乡市湘东区山口
注册号:3603002001608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涂建民
关联关系:有
2. 公司名称:江西机械设备成套局
公司住所:南昌市政府大院西二路四号监察大楼 11 楼
关联关系:无
3. 公司名称: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 7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平正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设备租赁 技术咨询 零星设备服务
6. 投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江西萍乡钢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江西机械设备成套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公司现有部分港口机械设备,可通过“出售回租”的方式优化资产结构。首先将现有部分设备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回租使用,可与租赁公司共同享受税收优惠带来的好处。

本公司通过出售现有设备,将固定资本转化为货币资金,提前收回设备折旧资金,改善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并且不影响设备的使用权。同时,通过融资租赁平台,租入新设备,减轻资金压力。另外,股东融资租赁成本较低,既支付租赁费用,又享受分得的利润。

租赁公司属高风险、高回报行业,操作风险很大,一旦判断和操作失误,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有利于拓宽港口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且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也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关于投资组建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2.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32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32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13 日,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港口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参与组建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的股权;江西机械设备成套局出资 2,080 万元,占 26%的股权;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20 万元,占 24%的股权;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的股权。以上股东全部以现金入股。

二、关于投资参股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芜湖市发改委、长江海事局、航道局批复,本公司已出资在芜湖港相关水域设立浮标,形成港口锚地。为强化锚地管理,发挥锚地资源优势,提高港口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 20 万元,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0%的股权,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 80%的股权;双方均以现金入股。经营范围:锚地、基地停泊、靠泊、船舶供给、维修、船员接送等服务。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6-027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处获悉,其已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IPO)H股,将于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6-028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根据 2006 年 1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6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报备函》,公司近期将发行 2.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由招商银行负责主承销。

本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京巴士 编号:临 2006-024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京城拟推行低票价公交改革》的文章,在文章中提到了涉及对北京巴士产生相关影响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经公司核实: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受过任何关于北京公交改革的采访;
2、《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报道,如“客流量的增加将对北京巴士产生直接利好”等内容与事实不符。
北京市委交通委于近日发布了《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公交月票取消,实行刷卡四折优惠,学生 2 折优惠,空调车 2 元起价改为 1 元起价;大幅度增加公交专用道,公交用地优先,加快建设公交换乘枢纽等。

本公司的城市客运业务已根据北京公交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进行置换,公司将不再经营城市客运业务;因此上述改革对本公司基本不产生影响。(有关资产置换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的业务为郊区长途客运业务。由于本次改革基本不涉及郊区客运业务,该公司仍将执行以往的票制票价制度,因此本次改革对该公司基本不产生影响。

北京巴士提醒投资者:北京巴士所有重要信息均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6-027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坤坪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州君若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君若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及本公司在君若公司经营期间的其它所有权益及所有义务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君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转让条件为:在确保收回债权的前提下,股权增值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即 500 万元的股权收购,转让价格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房地产的行业特征,以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商品销售的确认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商品销售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已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确据,并且与销售商品、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商品房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房地产销售在房产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房款已收到 50%以上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坏帐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和《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413,847.23 元进行核销,对盘亏的存货—装修材料 431,141.97 元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城市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城市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展期贷款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江门城市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此项担保仍需提供公司提供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江门城市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城市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城启”)的开发需要以及资金状况,董事会决定对江门城启增加投资,增资方式采用本公司与江门城启的另一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基业”)同比增资,本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东华基业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东华基业对江门城启的股权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6-017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6-018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8 名,独立董事聂梅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新城”)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常州新城自然人股东陈婉芳将其持有的 4.2%的股权按原价转让予自然人王小松,并放弃本公司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利。

王小松,男,1987 年 12 月生,江苏武进人,为本公司董事长王振华之子。

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常州新城现注册资本 10018 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 9596 万元,占 95.8%的股权,自然人陈婉芳出资 422 万元,占 4.2%的股权。
本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 万元,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其中:
本公司出资 28740 万元,需追加投资 19144 万元,增资后占 95.8%股权;
自然人王小松按原价受让自然人陈婉芳出资额 422 万元,追加投资 838 万元,实际出资 1260 万元,增资后占 4.2%股权。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参加会议的 8 名董事 7 名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关联董事王振华回避表决。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做出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4、同意保荐白云机场本次 20,960,000 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3,040,000	50,304,000	0
2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	5,240,000	0.52%	5,240,000
3	广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240,000	0.52%	5,240,000
4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5,240,000	0.52%	5,240,000
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240,000	0.52%	5,240,000
合计		524,000,000	52,400,000	20,960,000

7、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4,000,000	-50,304,000	503,0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6,000,000	+20,960,000	496,960,000

特别提示:
1. 自白云机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白云机场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 通过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本次白云机场部分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3.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

附件:1、国家法律法规
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其他应披露文件
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5、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6、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3、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5、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6、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8、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9、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